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条件如授信形式、币种、金额、保证金比例、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决议范围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信余额不得超过5.1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对于该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内,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本次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不收取费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4:5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条件如授信形式、币种、金额、保证金比例、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决议范围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信余额不得超过5.1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监事会同意,对于该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内,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本次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不收取费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形概述

2021年9月28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条件如授信形式、币种、金额、保证金比例、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决议范围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信余额不得超过5.1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对于该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内,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本次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不收取费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半年度/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62,576.88	422,134.86
利润总额	7,193.57	16,241.83
净利润	5,057.18	13,398.65
资产总额	85,378.08	233,609.73
负债总额	47,620.54	182,453.54
净资产	37,757.64	51,156.19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半年度/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联合创泰为公司业务体系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业绩增长,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鉴于联合创泰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取得,且处于业绩承诺期,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公司及孙公司共同为联合创泰本次申请新增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联合创泰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4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2.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2.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议案8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
2.0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
2.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4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1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en09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异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接受现场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			
2.0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			
2.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81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及公司大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就《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发出《征询函》;截止2021年8月19日,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分别给予了回函。公司经充分核实后,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针对媒体质疑的"杉杉系"与上海钢石存在大量股权和业务互转,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杉杉系"与上海钢石在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具体合作情况,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共同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回复:

1、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核实,媒体报道中"上海钢石有部分子公司(瑞智投资、天润生物、芜湖杉徽)股权是从杉杉受让控股权承接而来"的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钢石的股权基本情况为

2011年2月,应裕乔(持有上海钢石55%股权)、屠美芬(持有上海钢石15%股权)、应爽爽(持有上海钢石15%股权)、应一鸣(持有上海钢石15%股权)四个自然人发起设立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上述四人将其持有的上海钢石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军辉。

2017年10月,宋晓玉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上海钢石的股东。

目前,吴军辉持有上海钢石98.8%的股权,宋晓玉持有上海钢石1.2%的股权。

2015年12月上海钢石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恩")的全资股东。自上述股权受让完成起至今,上海易恩为上海钢石的子公司。在此之前,上海易恩的相关投资决策均与上海钢石无关。

(2)瑞智投资:2014年9月,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钢石。自上述股权受让完成起至今,瑞智投资为上海钢石的子公司。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该公司并非杉杉控股的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与杉杉控股无关。

(3)天润生物:2016年9月,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芜湖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钢石子公司上海易恩。

(4)芜湖杉徽:2014年11月,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杉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杉徽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易恩。上述股权转让时,上海易恩尚未成为钢石的子公司,该等股权受让决策与上海钢石无关。

上海钢石、上海易恩受让上述公司股权均系独立决策,受让股权后亦独立经营、独立行使股东权利、自负盈亏,与杉杉控股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核实,媒体报道中"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共同投资穗甬控股、法涵诗女装、华创证券、璞泰来、芜湖宏大5家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穗甬控股: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于2016年起分别成为穗甬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后上海钢石于2018年10月将所有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受让股东与杉杉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法涵诗女装:上海法涵诗女装有限公司2002年成立,发起股东为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注册资本500万元。2009年,上海易恩的子公司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法涵诗女装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发生时间为2009年,上海易恩尚未成为上海钢石的子公司。目前,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法涵诗女装90.09901%股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法涵诗女装9.90099%股权。该公司于2014年开始无任何营业收入,处于实质性的停止运营状态,股权待处置。

(3)华创证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恩曾同时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的股权。上述购买于2016年完成后,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4182.59万股(占当时该公司总股本的7.85%),上海易恩持有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4294.4278万股(占当时该公司总股本的2.38%)。目前,上海易恩已将其持有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抛售完毕。

上述投资均为各方独立决策,各负盈亏,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存在委托表决、代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投资外,双方没有媒体报道中其他同时参股情况。媒体报道中提及的"璞泰来"、"芜湖宏大"的情况为:

璞泰来: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上海钢石及其子公司均未持有"璞泰来公司"相关股权。就杉杉控股未持有"璞泰来公司"股权情况,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进行了澄清说明:"杉杉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亦无江西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投资计划。"

芜湖宏大:在2015年12月上海易恩成为上海钢石的子公司之前,上海易恩子公司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曾于2013年8月与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芜湖宏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芜湖宏大进出口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未持有该公司股权。且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芜湖宏大过程中均独自决策、自负盈亏,两公司之间亦非关联公司。芜湖宏大已于2018年进入清算程序中。

3、除媒体报道的相关投资情况外,经杉杉控股、上海钢石核查,双方还存在以下共同参股、股权转让情况:

(1)上海易恩曾于2017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宁波溢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增资后,上海易恩持有该公司85.71%股权,杉杉控股持有该公司11.43%股权。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2)2016年,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中科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易恩。

4、公司在核实上述情况后,说明如下:

(1)上海易恩在成为上海钢石子公司之前,已持有"芜湖杉徽"、"芜湖宏大"、"法涵诗女装"等公司部分股权。2015年12月,上海钢石方才成为上海易恩的全资股东。因此,上海钢石是因为持有上海易恩等子公司股权,从而与杉杉控股形成间接共同参股"法涵诗女装"的情形。此外,上海法涵诗女装有限公司在2014年停止运营。

(2)上海易恩在成为上海钢石子公司之前,曾发起"芜湖宏大"及受让"芜湖杉徽"、"法涵诗女装"等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商业投资行为系上海易恩依照自主决策而进行的投资,与上海钢石无关。目前,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在"穗甬控股"与"华创证券"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因此,媒体报道所涉的"股权转让""共同投资"项目均不构成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在吉翔股份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共同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在吉翔股份上市公司层面独立行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二、针对媒体质疑的"杉杉系"与上海钢石存在工作人员大量重叠的情形,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杉杉系"与上海钢石是否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各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上海钢石向公司回复不存在董监高与杉杉控股交叉任职的情况,上海钢石的公司董监高名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吴军辉;监事是宋晓玉。

媒体报道的关于"宋晓玉截至目前仍在杉杉控股分管人事工作"并不属实。经向上海钢石核实,其监事宋晓玉已经于2014年退休。宋晓玉退休前在杉杉控股从事人事工作,非杉杉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宋晓玉退休后分别担任了上海钢石的监事及上海钢石子公司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未在杉杉控股任职。

(2)杉杉控股向公司回复不存在董监高与上海钢石交叉任职的情况,并向公司提供了杉杉控股子公司明细、杉杉控股及其重要产业平台的董监高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董监高名单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郑驹、庄巍、陈光华、李智华、杨峰; 监事:袁航。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翁惠萍、沈云康、陈光华、阮非、鲍肖华、郑驹、水谷秀文; 监事:樱木正人、翁静芬。
3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永刚; 副董事长:庄巍; 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 董事:沈云康、彭文杰、仇斌、杨峰、朱京涛、张纯义、李凤凤、徐衍修; 监事:徐超、洪志波、林飞波。

2、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及相关人员核实,并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就媒体报道中"朱亚伟、陈光华、崔远发在杉杉控股、上海钢石同时任职"情况说明如下:

(1)报道中"朱亚伟在宁波恩科投资担任董事"。

目前,朱亚伟在宁波恩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但该公司并非杉杉控股或上海钢石控股的子公司,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非受杉杉控股或上海钢石指派。

(2)报道中"陈光华在天润生物担任董事,崔远发在芜湖中科、天润生物担任董事职务"。

2016年,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芜湖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钢石子公司上海易恩时,因尚有未决争议,在股权受让方的要求下双方达成一致:在该等未决争议完全解决前,原董监高人员暂不变更。因此,陈光华、崔远发虽作为原董监高人员,目前名义上仍分别为芜湖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董事,崔远发仍名义上为中科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董事,但两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3、除媒体报道外,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核实,上海钢石原监事郎妍(任职期间: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曾于2016年4月起在杉康医疗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短暂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于2016年10月注销),郎妍还曾在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间在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7年郎妍从上海钢石离职。郎妍在杉康医疗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杉恒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名义监事期间,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如前所述,尽管陈光华、崔远发、郎妍在相关公司担任名义上职务,但并未实际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决策,更不会导致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之前和之后,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上海钢石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核实,公司就报道中"上海钢石在工商登记联系方式与杉杉存在重合"作如下情况说明:

(1)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共同办公的情况。

(2)报道中"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共用021-68764118电话号码"情况,经核查,上海钢石向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2017年3月,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将办公房内号码为021-68764118的电话过户给上海易恩。在该号过户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纪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此号作为联系电话。后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变更工商公示电话。

三、针对媒体质疑的"杉杉系"与上海钢石存在10亿元股权转让款转账流水,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相关事项并予以说明。同时,针对上海钢石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核实3.95亿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来源,并说明"杉杉系"与上海钢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媒体报道称"2020年4月28日至29日期间,杉杉控股先向中静新华支付5000万元,再经中静委托给第三方芜湖隆耀借款5000万,……如此循环往复20次"等事项,杉杉控股经向芜湖隆耀核实后,向公司回复:

(1)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上海钢石均非关联公司,所谓"芜湖隆耀及转账涉及的一系列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并不属实;

(2)该等10亿元相关的纠纷已在宁波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基本情况为:

2020年4月,中静方请求杉杉寻找若干非关联企业形成10亿元的资金往来,启动资金往来的初始5000万元由杉杉控股提供。在上述资金往来中,杉杉控股联系其友好公司芜湖隆耀提供支持,希望芜湖隆耀能安排几家公司进行多手往来后,再汇入杉杉控股的指定公司完成资金往来,芜湖隆耀作出了相应的资金往来安排,上述资金往来不构成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存在所谓"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之间10亿元股权转让款"的说法。

资金往来所涉主体中,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讴扬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佳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芜湖隆耀安排的公司;且上述公司均非杉杉控股的关联公司。

资金往来所涉主体中,上海欣佟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杉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创裕贸易有限公司系杉杉控股直接指定的公司。

经公司向上海钢石核实,资金往来中涉及的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讴扬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钢石的子公司,其余资金往来主体均与上海钢石无关。

2、媒体报道称"芜湖隆耀向宋晓玉、王庆来、崔远发等人发放工资"事项,上海钢石经向芜湖隆耀核实后,向公司回复:

宋晓玉、王庆来、崔远发均非芜湖隆耀的员工,未与芜湖隆耀签署劳动合同,相关社保亦未在芜湖隆耀缴纳。

宋晓玉、王庆来因就特定项目向芜湖隆耀提供了服务,故芜湖隆耀向其支付了劳务报酬。崔远发因长期在芜湖工作,基于其芜湖当地的工作经验,向芜湖隆耀提供了项目顾问服务,芜湖隆耀向其发放了顾问费。

3、上海钢石向公司回复,其于2020年7月受让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吉翔股份53,516,410股的资金395,486,269.90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于上海钢石自有资金,系上海钢石历年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后而收回的款项,不存在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上海钢石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公司成立近十年来,业绩良好,截至2019年12月末,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18亿元,公司净资产19.3亿元。

4、经公司核查上海钢石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权前"一年一期"(2019年全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后,确认上海钢石经营状况良好,其历年未分配利润足以覆盖上述股权受让款,不存在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在回复中均表示,两家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公司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充分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经公司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充分核实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情形	是否适用/存在该情形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020年7月上海钢石受让公司股权期间,上海钢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军辉。同一时间,杉杉控股的股东为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盛铭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筑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根据杉杉控股的股权穿透情况,未发现双方存在股权重合或控制关系。据此公司判断,双方不存在"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吴军辉是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经公开渠道核实杉杉控股的的股权穿透情况,未发现存在股权重合或控制。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确认,公司核实确认后认为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不存在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的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钢石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杠杆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之间不存在相关情形,本条不适用。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详见问题一之回复。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根据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的确认,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吴军辉的配偶吴海霞为杉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的外甥女。 吴军辉与郑永刚之间并非《民法典》所认定的亲属或近亲属关系,两人亦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9项所列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因此,吴军辉与郑永刚之间不构成本条所列情形。 此外,上海钢石自2014年6月吴军辉控股以来,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均系其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杉杉控股并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上海钢石入股吉翔股份后,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在吉翔股份上市公司层面独立行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据此,上述姻亲关系并非本条所述亲属关系,上海钢石与杉杉股份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的确认,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同时,结合律师发表的专业意见,公司认为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及公司的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请见附件。

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蛋卷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蛋卷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蛋卷基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蛋卷基金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蛋卷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蛋卷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良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良超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宏观策略分析师,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1-09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60.17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樟嫡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年9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樟嫡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3、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经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多次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

鉴于上海宗美公司仍未向公司退还合作意向金,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年8月27日,公司已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已终止;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合作意向金5000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日息标准计算,自6月3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案件已移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沪02民初213号,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退回5,000万元意向金事宜。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3,781.09	10,685.84
2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781.09	65,685.8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9月28日,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1年9月28日专户金额(万元)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390188000223257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90188000223257,截至2021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周文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